

大连商品交易所文件

大商所发〔2024〕337号

关于对部分期货、期权合约收取申报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主体：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10月25日交易时（即10月24日晚夜盘）起对聚氯乙烯、聚丙烯、乙二醇、苯乙烯、液化石油气、焦炭、焦煤、粳米、玉米淀粉、鸡蛋、胶合板、纤维板期货合约及全部期权合约收取申报费。其他期货合约申报费维持不变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当日在我所期货、期权合约上信息量超过一定标准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。

做市商做市交易免收申报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申报费按日收取，期货合约申报费按合约统计，期权合约申报费按合约月份统计。各期货、期权合约收费标准如下：

品种	收费标准：元/笔				
	信息量 ≤4000 笔	4000 笔<信 息量≤8000 笔； OTR≤2	4000 笔<信息 量≤8000 笔； OTR > 2	信息量 > 8000 笔； OTR≤2	信息量 > 8000 笔； OTR > 2
棕榈油、豆粕、鸡蛋、 苯乙烯、乙二醇、液 化石油气、聚丙烯、 聚氯乙烯期货	0	0	3	6	15
聚乙烯、玉米期货	0	0	2	4	10
黄大豆 1 号、黄大豆 2 号、豆油、纤维板、 粳米、玉米淀粉期货	0	0	1	2	5
全部期权	0	0	1	2	5
生猪、铁矿石、焦煤、 焦炭、胶合板期货	0	0	0.1	0.2	0.5

合约申报费=∑（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当日在合约上各档位信息量×该档位收费标准）。

信息量=报单笔数+撤单笔数；报单成交比（OTR）=信息量/有成交报单笔数-1。

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立多个交易编码的，或者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，报单笔数、撤单笔数、有成交报单笔数等指标合并计算。

三、收取方式

当日结算时，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申报费。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当日结算时扣划的，可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扣划，具体情况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切实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管理，采取实际有效措施，防范客户出现因申报费透支导致资金不足等情形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4年7月19日